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行為,規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選舉管理制度,優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人員組成與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本行健康穩定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且成員由3至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

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予以調整和撤換:

- (一)委員任期屆滿;
- (二)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三)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
- (四)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 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 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 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 予的其他事宜。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選。
- **第十條**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 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定期制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提名委員會應對其職責範圍內的董事會議題,按照本細則提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提名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 **第十三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 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7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 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研究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行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行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行、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層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被提名人不同意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 審查;
- (六)在董事會審議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15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同時將需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的提名基本情況資料送達各位委員審閱,以便提前瞭解情況。提名委員會會議由董事會、主任委員或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召集。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發出。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説明原因,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人數不足前款要求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 決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上簽字;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根據本行資料歸檔要求,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保管。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但應當確保不會不當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